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5〕5号

## 关于沈阳市七宝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七宝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七宝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手术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主要的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项目就诊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及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消毒，定期开窗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动物臭气的

影响；项目设置有猫砂托盘、尿垫等收集动物粪便，并经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同时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化设备，通过定期对设备周边消毒及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臭气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院内设置1套污水处理装置采用接触消毒的方式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装置规格为500×400×500mm，每15天在污水消毒箱投料口投入氯片7片（1g/片），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空调外挂机等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建筑内部功能分区布

局，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及废过滤网（消毒后）、废紫外灯管、病死动物。

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尿垫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毛发消毒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及废过滤网（消毒后）、废紫外灯管、病死动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3份